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遂宁市中心医院 河东分部超声科改造等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N5109012022000053

磋商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中心医院、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
第八章	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河东分部超声科改造等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05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东分部超声科改造等设计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 154.39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为四川省省外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7日15: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7月7日15: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

交款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交款方式：1. 银行柜台转账；2. 银行电汇；3. 网上银行转账；4. 保函（银行、保险、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收款单位：遂宁市中心医院

收款帐号：由采购人指定

开户行：由采购人指定

注：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地址：德胜西路 127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926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邹女士

联系电话：15982533175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54.39</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4	项目类别	服务类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p> <p>交款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p>交款方式：1. 银行柜台转账；2. 银行电汇；3. 网上银行转账；4. 保函（银行、保险、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p> <p>收款单位：遂宁市中心医院</p> <p>收款帐号：由采购人指定</p> <p>开户行：由采购人指定</p> <p>注：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10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



磋商编号：N510901202200005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密封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3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地址：遂宁市遂州北路 169 号 邮编：629000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0	定向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中心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



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查阅、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应在磋商截止三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



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



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领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交纳。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分别送交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付款及退付履约保证金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为四川省省外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8. 供应商为四川省省外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按（川建发【2016】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若涉及，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二、应当提供的技术服务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采购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超声科改造等设计项目
2. 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限价为：¥154.39 万元（超过采购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项目简介：

（一）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超声科改造项目设计；

第二部分，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住院部放射科改造项目设计；

第三部分，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门诊大楼五层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设计。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部分：第一部分，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超声科改造项目设计；第二部分，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住院部放射科改造项目设计；第三部分，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门诊大楼五层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设计。

（二）项目设计依据（服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以及国家、地方现行各种医疗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

1. 第一部分：河东分部超声科改造项目设计

1.1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

1.1.1 一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1.1.1.1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确定科室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

○ 确定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 确定一级流程中主要交通组织（主通道、核心筒、楼电梯等）
- 1.1.1.2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成果
 - 基本情况介绍
 - 医疗设置基本规划
 - 工艺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彩色版图纸
 - 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 1.1.2 二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 1.1.2.1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确定各系统二级流程图
 - 完成各类医疗流程分析
 - 确定二级流程中院感分区及通道组织
 - 确定各医疗分区组团功能
 - 确定各科室医疗功能用房规划
 - 1.1.2.2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成果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工艺二级流程情况简介
 - 科室重要功能用房简述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区分患者诊查用房、医护辅助用房、患者用通道、医护用通道、实验用房、公共区域用房等）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流线标注（区分患者诊查流线、医护工作流线、物资运输流线、污物运输流线等）
 - 项目大型设备列表
- 1.1.3 三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 1.1.3.1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应表明房间内的家具及医疗设备布局及名称，房间内的功能分区
 - 强电插座和开关点位



- 网络插座以及电话点位
- 给排水点位
- 暖通空调风口点位
- 医疗气体点位
- 1.1.3.2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三级流程参考规范
 - 三级流程设计总则
 - 本项目科室三级流程设计要求
 - 本项目每层平面彩色版图纸（图纸为最终版三级流程图，含做小平的每个房间编号）
 - 房间内工艺三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应标明房间内功能分区、家具及医疗设备名称、点位名称及高度、点位图例、主要出入口）
- 1.2 医院建筑设计
 - 1.2.1 建筑结构局部加固设计
- 1.3 医院室内设计
 - 1.3.1 方案设计阶段：
 - 1.3.1.1 完成典型空间效果图（8张）
 - 1.3.1.2 主要物料表（主要材料配置表、五金洁具配置表、照明灯具配置表、门表选型清单）
 - 1.3.1.3 主要物料样板
 - 1.3.1.4 家具软装设计意向
 - 1.3.1.5 标识导视设计意向
 - 1.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3.2.1 设计说明；
 - 1.3.2.2 平面图：包括墙体拆改，家具平面布置，天花、灯具布置设计；



1.3.2.3 立面图：立面的造型及材料名称、尺寸；

1.3.2.4 节点大样图：详细标明施工步骤做法；

1.3.2.5 材料表：包括有关规格说明、防火等级、使用位置；

1.3.2.6 配合编制工程量预算清单

1.3.3 机电系统设计

1.3.3.1 设计说明

1.3.3.2 水、电施工图设计阶段

○室内医院照明、设备插座（范围为末端至各楼层主配电箱）。

注：主配电箱以外延伸部分及高低压配电房的总负荷汇总计算均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装饰给排水设计范围及内容：

a. 设计范围：装饰设计范围内各楼层从设备井（或管道井）到各用水部位的生活给水、生活热水、生活污水。（不包括污水处理、化粪池、衰变池、水泵房等医疗专项所涉部分）。

b. 设计内容：各楼层给水、排水平面图；各楼层给水、排水系统图；大样图

1.3.3.3 暖通施工图设计阶段

○空调、新风平面及系统设计

○暖通专业相关消防（防排烟系统等）设计

1.3.3.4 电气施工图设计阶段

○强弱电平面及系统设计（弱电含智能化设计）

○电气专业相关消防（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1.3.3.5 消防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及设备用房，满足消防部门设计要求

1.3.3.6 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

○编制深度：根据医用气体三级流程点位，完成本次设计范围内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满足使用需求。

2. 第二部分：河东分部住院部放射科改造项目设计



2.1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

2.1.1 一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2.1.1.1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确定科室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
- 确定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 确定一级流程中主要交通组织（主通道、核心筒、楼电梯等）

2.1.1.2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成果

- 基本情况介绍
- 医疗设置基本规划
- 工艺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彩色版图纸
- 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2.1.2 二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2.1.2.1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确定各系统二级流程图
- 完成各类医疗流程分析
- 确定二级流程中院感分区及通道组织
- 确定各医疗分区组团功能
- 确定各科室医疗功能用房规划

2.1.2.2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成果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工艺二级流程情况简介
- 科室重要功能用房简述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区分患者诊查用房、医护辅助用房、患者用通道、医护用通道、实验用房、公共区域用房等）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流线标注（区分患者诊查流线、医护工作流线、物资运输流线、污物运输流线等）



○ 项目大型设备列表

2.1.3 三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2.1.3.1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应表明房间内的家具及医疗设备布局及名称，房间内的功能分区

○ 强电插座和开关点位

○ 网络插座以及电话点位

○ 给排水点位

○ 暖通空调风口点位

○ 医疗气体点位

2.1.3.2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三级流程参考规范

○ 三级流程设计总则

○ 本项目科室三级流程设计要求

○ 本项目每层平面彩色版图纸（图纸为最终版三级流程图，含做小平的每个房间编号）

○ 房间内工艺三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应标明房间内功能分区、家具及医疗设备名称、点位名称及高度、点位图例、主要出入口）

2.2 医院建筑设计

2.2.1 建筑结构局部加固设计

2.2.2 辐射防护专项深化设计

2.3 医院室内设计

2.3.1 方案设计阶段：

○ 完成典型空间效果图（8 张）

○ 主要物料表（主要材料配置表、五金洁具配置表、照明灯具配置表、门表选型清单）



主要物料样板

家具软装设计意向

标识导视设计意向

2.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

平面图：包括墙体拆改，家具平面布置，天花、灯具布置设计；

立面图：立面的造型及材料名称、尺寸；

节点大样图：详细标明施工步骤做法；

材料表：包括有关规格说明、防火等级、使用位置；

配合编制工程量预算清单

2.3.3 机电系统设计

2.3.3.1 设计说明

2.3.3.2 水、电施工图设计阶段

室内医院照明、设备插座（范围为末端至各楼层主配电箱）。

注：主配电箱以外延伸部分及高低压配电房的总负荷汇总计算均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装饰给排水设计范围及内容：

a. 设计范围：装饰设计范围内各楼层从设备井（或管道井）到各用水部位的生活给水、生活热水、生活污水。（不包括污水处理、化粪池、衰变池、水泵房等医疗专项所涉部分）。

b. 设计内容：各楼层给水、排水平面图；各楼层给水、排水系统图；大样图

2.3.3.3 暖通施工图设计阶段

空调、新风平面及系统设计

暖通专业相关消防（防排烟系统等）设计

2.3.3.4 电气施工图设计阶段

强弱电平面及系统设计（弱电含智能化设计）

电气专业相关消防（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2.3.3.5 消防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及设备用房，满足消防部门设计要求

2.3.3.6 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

○ 编制深度：根据医用气体三级流程点位，完成本次设计范围内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满足使用需求。

3. 第三部分：河东分部门诊大楼五层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设计

3.1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

3.1.1 一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3.1.1.1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确定科室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
- 确定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 确定一级流程中主要交通组织（主通道、核心筒、楼电梯等）

3.1.1.2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成果

- 基本情况介绍
- 医疗设置基本规划
- 工艺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彩色版图纸
- 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3.1.2 二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3.1.2.1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确定各系统二级流程图
- 完成各类医疗流程分析
- 确定二级流程中院感分区及通道组织
- 确定各医疗分区组团功能
- 确定各科室医疗功能用房规划

3.1.2.2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成果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工艺二级流程情况简介
- 科室重要功能用房简述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区分患者诊查用房、医护辅助用房、患者用通道、医护用通道、实验用房、公共区域用房等）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流线标注（区分患者诊查流线、医护工作流线、物资运输流线、污物运输流线等）
- 项目大型设备列表
- 3.1.3 三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 3.1.3.1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图纸（CAD 与 PDF 电子图纸）
- 应表明房间内的家具及医疗设备布局及名称，房间内的功能分区
- 强电插座和开关点位
- 网络插座以及电话点位
- 给排水点位
- 暖通空调风口点位
- 医疗气体点位
- 3.1.3.2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三级流程参考规范
- 三级流程设计总则
- 本项目科室三级流程设计要求
- 本项目每层平面彩色版图纸（图纸为最终版三级流程图，含做小平的每个房间编号）
- 房间内工艺三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应标明房间内功能分区、家具及医疗设备名称、点位名称及高度、点位图例、主要出入口）
- 3.2 医院建筑设计
- 建筑结构局部加固设计



○ 辐射防护专项深化设计

3.3 医院室内设计

3.3.1 方案设计阶段：

○ 完成典型空间效果图（8张）

○ 主要物料表（主要材料配置表、五金洁具配置表、照明灯具配置表、门表选型清单）

○ 主要物料样板

○ 家具软装设计意向

○ 标识导视设计意向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说明；

○ 平面图：包括墙体拆改，家具平面布置，天花、灯具布置设计；

○ 立面图：立面的造型及材料名称、尺寸；

○ 节点大样图：详细标明施工步骤做法；

○ 材料表：包括有关规格说明、防火等级、使用位置；

○ 配合编制工程量预算清单

3.3.3 机电系统设计

3.3.3.1 设计说明

3.3.3.2 水、电施工图设计阶段

○ 室内医院照明、设备插座（范围为末端至各楼层主配电箱）。

注：主配电箱以外延伸部分及高低压配电房的总负荷汇总计算均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 装饰给排水设计范围及内容：

a. 设计范围：装饰设计范围内各楼层从设备井（或管道井）到各用水部位的生活给水、生活热水、生活污水。（不包括污水处理、化粪池、衰变池、水泵房等医疗专项所涉部分）。

b. 设计内容：各楼层给水、排水平面图；各楼层给水、排水系统图；大样图



3.3.3.3 暖通施工图设计阶段

- 空调、新风平面及系统设计
- 暖通专业相关消防（防排烟系统等）设计

3.3.3.4 电气施工图设计阶段

- 强弱电平面及系统设计（弱电含智能化设计）
- 电气专业相关消防（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3.3.3.5 消防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及设备用房，满足消防部门设计要求

3.3.3.6 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

○ 编制深度：根据医用气体三级流程点位，完成本次设计范围内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满足使用需求。

（四）知识产权移交（服务要求）

1. 发包人（业主）结清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费用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才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付清设计费后，设计人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

2. 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后，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进行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设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但，设计人仅对其提供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采纳的设计成果负责。

（五）审查未通过修改条款（服务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协助发包人报送设计文件参加项目有关主管机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项目主管机关的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设计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六) 出图时间（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80 个日历天

(七) 成果提交数量（服务要求）

1. PDF 及 CAD 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
2. 室内方案及医疗工艺设计文件，四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八份

(八) 服务地点：遂宁市中心医院河东分部（服务要求）

(九) 付款方式（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发票金额等于本次支付金额）；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施工图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发票金额=合同总金额-已支付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十) 履约验收（服务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 本项目服务期（服务要求）

签订合同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报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N5109012022000053 “_____”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2000053

格式自拟

备注：

1. 磋商报价包含服务、保险、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应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2000053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商务应答表

磋商编号：N5109012022000053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1		
2		
3		
4		
5		
6		
7		
8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2000053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2000053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1：供应商履约能力一览表

履约能力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N5109012022000053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业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截止本次磋商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35%	35 分	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认知②工作内容及深度③工作进度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7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6 分，本项最多扣 35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人员配置 30%	3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3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5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3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5分）</p> <p>(3)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3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5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3分；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5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最高得5分）</p> <p>(6) 室内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互相兼任，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15%	15分	<p>供应商具有采购人类似属性的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医疗工艺设计、医院建筑设计、医院室内设计）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医疗工艺设计、医院建筑设计、医院室内设计所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国家、地方现行各种医疗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2.1项目名称：_____。

2.2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2.3医疗规划：项目总投资_____，规划等级_____；规划床位数床。

2.4设计内容：医疗工艺设计、医院建筑设计、医院室内设计。

2.5设计工期：总设计工期为_____日，从合同生效之日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发包人需提供的资料后开始计算，至设计合同履行完成。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备注
医疗规划阶段	合同生效之日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发包人需提供的资料后_____日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阶段	启动平面工艺流程设计后_____日	深度至平面工艺二级流程
建筑改造、室内方案设计阶段	发包人确认平面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成果，启动设计后_____日	同步完成平面工艺三级流程设计



磋商编号：N51090120220000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发包人确认室内方案设计成果，启动施工图设计后___日	
---------	----------------------------	--

2.6设计费：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设计单价 (元/平米)	设计费用 (万元)	备注
1	医疗工艺设计			
2	建筑改造设计			
3	医院室内设计			
4	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说明	1、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估算设计费，估算总建筑面积约_____m ² ，最终设计费总额以实际建筑总面积，按设计单价据实结算； 2、项目总面积上下浮动不超过 500 m ² 时，设计费总额不作调整；超出 500 m ² 的，则根据实际面积按照设计单价进行决算取费。			

2.7设计配合：为配合发包人项目进度，设计人应派员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出差，每次出差时间不超过两天，具体如下：

- 医疗工艺流程设计阶段（四次）
- 建筑改造、室内方案设计阶段（四次）
- 施工图设计阶段（两次）
- 施工现场交底阶段（两次）

除上述十二次现场出差外，双方可采用视频等不同会议形式解决工作中问题。

第三条 医疗工艺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编制深度

3.1 平面工艺流程设计阶段

3.1.1编制深度：

3.1.1.1一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图纸（CAD与PDF电子图纸）

- 确定科室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



- 确定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 确定确定一级流程中主要交通组织（主通道、核心筒、楼电梯等）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成果

- 基本情况介绍
- 医疗设置基本规划
- 工艺一级流程选址规划分布彩色版图纸
- 各系统一级流程组织关系及组团功能

3.1.1.2 二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图纸（CAD与PDF电子图纸）

- 确定各系统二级流程图
- 完成各类医疗流程分析
- 确定二级流程中院感分区及通道组织
- 确定各医疗分区组团功能
- 确定各科室医疗功能用房规划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成果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工艺二级流程情况简介
- 科室重要功能用房简述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区分患者诊查用房、医护辅助用房、患者用通道、医护用通道、实验用房、公共区域用房等）
- 科室工艺二级流程平面流线标注（区分患者诊查流线、医护工作流线、物资运输流线、污物运输流线等）

- 项目大型设备列表

3.2.2.3 三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图纸（CAD与PDF电子图纸）

- 应表明房间内的家具及医疗设备布局及名称，房间内的功能分区
- 强电插座和开关点位
- 网络插座以及电话点位



➤ 给排水点位

➤ 暖通空调风口点位

➤ 医疗气体点位

医疗工艺三级流程设计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项目三级流程参考规范

➤ 三级流程设计总则

➤ 本项目科室三级流程设计要求

➤ 本项目每层平面彩色版图纸（图纸为最终版三级流程图，含做小平的每个房间编号）

➤ 房间内工艺三级流程平面布置彩色版图纸（应标明房间内功能分区、家具及医疗设备名称、点位名称及高度、点位图例、主要出入口）

3.2 医院建筑设计阶段

3.2.1 建筑结构局部加固设计

3.3 医院室内设计阶段

3.3.1 方案设计阶段

编制深度：

➤ 完成典型空间效果图（8张）

➤ 主要物料表（主要材料配置表、五金洁具配置表、照明灯具配置表、门表选型清单）

➤ 主要物料样板

➤ 家具软装设计意向

➤ 标识导视设计意向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深度：

➤ 设计说明；

➤ 平面图：包括墙体拆改，家具平面布置，天花、灯具布置设计；

➤ 立面图：立面的造型及材料名称、尺寸；



- 节点大样图：详细标明施工步骤做法；
- 材料表：包括有关规格说明、防火等级、使用位置；
- 配合编制工程量预算清单

3.3.3 机电系统设计

3.3.3.1 设计说明

3.3.3.2 水、电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深度：

- 室内医院照明、设备插座（范围为末端至各楼层主配电箱）

注：主配电箱以外延伸部分及高低压配电房的总负荷汇总计算均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 装饰给排水设计范围及内容：

- a、 设计范围：装饰设计范围内各楼层从设备井（或管道井）到各用水部位的生活给水、生活热水、生活污水。（不包括污水处理、化粪池、衰变池、水泵房等医疗专项所涉部分）
- b、 设计内容：各楼层给水、排水平面图；各楼层给水、排水系统图；大样图

3.3.3.3 暖通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深度：

- ① 空调、新风平面及系统设计
- ② 暖通专业相关消防（防排烟系统等）设计

3.3.3.4 电气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深度：

- ① 强弱电平面及系统设计（弱电含智能化设计）
- ② 电气专业相关消防（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3.3.3.5 消防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深度：设计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及设备用房，满足消防部门设计要求

3.3.3.6 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

编制深度：根据医用气体三级流程点位，完成本次设计范围内医用气体施工图设计，满足使用需求。**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并满足的设计咨



磋商编号：N5109012022000053

询条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体规划及相关建筑图纸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2	有助于设计的相关资料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	附电子版
说明	有助于设计的相关资料包含发包人对项目的规模、理念、风格、功能等设计要求；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有关事宜
1	《平面工艺流程布置图》	A3 文本	4 套	
2	《室内设计方案》	A3 精装图册	4 套	
3	施工图设计	蓝图	8 套	若有结构加固，提供结构计算书
4	设计文件	电子版	1 份	CAD 及 JPG 格式电子文档
说明	所有设计成果资料均以文本或电子文件形式交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成果文件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首付款	2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75%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施工图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20 日内
尾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
说明	1、发包人应按照本表所列的支付节点按期足额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至签字栏设计人预留的银行账户。 2、发包人所需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帐 号： 3、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工作成果后10日内完成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如有异议或修改意见的应在收到工作成果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提出；发包人未向设计人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发包人无异议并且设计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已经完成验收确认。</p>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第四条约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在15天以内（含）的，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依次顺延；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7.1.2 因发包人原因（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导致设计人返工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并另行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本合同签订前，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或设计人根据本项目需要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含设计准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标准与设计人进行结算和支付。

7.1.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后，应在10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均视为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无异议并确认。

7.1.4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设计费支付及违约责任。

7.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向设计人支付各期款项；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首付款系其开始设计工作的前提条件。发包人逾期支付首付款的，设计人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也依次顺延，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同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7.2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规定有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7.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协助发包人报送设计文件参加项目有关主管机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项目主管机关的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设计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双方确认：在发包人结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费用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才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付清设计费后，设计人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

8.2 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后，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进行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设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但，设计人仅对其提供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采纳的设计成果负责。

第九条 保密

双方承诺并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另作他用。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用总额每日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除免费修改至合格外，还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设计人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0.5‰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的，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按10.4款约定支付设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尚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可以直接冲抵违约金）；如设计人已经开始工作的，发包人除按设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实际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100%支付，下同）。

10.5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合同如能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但赔偿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0.6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对违约方的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用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强制性要求。

11.2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效力、解释等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果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关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应另行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12.2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时，需另行支付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为三年。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如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尚未完成，则合同有效期依次顺延至设计工作完成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之日。如设计工作未完成系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要求甲方结清全部已完工作对应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应与乙方就工期延误损失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能恢复合同履行。

12.4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停滞累计达到60个工作日的，视为项目停滞，发包人应在项目停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结清全部已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费用；同时，设计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后续如需继续启动设计工作的，可与设计人另行协商后续设计费用，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

12.5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认或签署的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载联系方式为各方相互送达往来函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需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条款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除非另有更早送达的证据证明，否则如以专人递送方式寄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方式寄送的，在投邮（以寄出的邮戳为准）后第3个日历天为送达日；如以



磋商编号：N5109012022000053

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时为送达日。

12.8其它约定事宜：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箱：

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收件地址：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